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47號

原告 飛彥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苡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尚宇律師

被告 彭宣翔即碼奇創意工作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返還價金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334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具狀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詠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